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1〕15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越秀区来穗 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区辖内各中小学：

为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1年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非本市户籍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号）、《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为广州地区（含十一区）以外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不含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入学方式按广州市教育局相关招生报名方式办理。

（一）适龄子女是指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即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尚未入学的适龄儿童，或当年在读小学六年级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

（二）申请入学年级：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

（三）凡适龄子女的父或母一方符合相应条件，可在“广州

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积分系统，网址：<https://djf.lsj.gz.gov.cn/bjfpbpublic/login>）上报名申请入学，并由其符合条件的一方提交申请。所提供的材料需属同一申请人，父母双方不得同时申请。

（四）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根据以下申请类别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按照申报流程申报（见附件1）。

第三条 保障性入学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我区统筹安排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

（一）已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¹，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²且已连续居住满五年，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且在缴³、有合法稳定职业⁴的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如申请人或其配偶拥有广州市内非越秀区房产，应在房产所在地办理居住证，并向房产所在区申请积分入学）。

请根据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将以下原件交居住证所在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积分制

¹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前在越秀区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5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²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市积分系统已核定相应年限的“合法稳定住所”积分。合法租赁住所应在越秀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备案时长满足相关年限要求（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开始计算）；单位宿舍参照合法产权住所或合法租赁住所提供申请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³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广州市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申请人最终缴纳社保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所得的结果为准。

⁴有合法稳定职业，是指已在越秀区办理就业登记或商事登记（就业人员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的完整劳动合同），且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均处在有效期内。

服务窗口（以下简称街道服务窗口，地点详见附件2）核对：

1.身份证明资料：申请人（含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

2.合法稳定就业情况材料：申请人需提供最近满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个人就业信息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为准）。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资料：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的证明。市社保可实现系统对接数据，无需申请人提供证明；购买省社保的来穗人员需上传参保证明（含授权码）。

4.合法稳定住所情况资料：在市积分系统核定出相应“合法稳定住所”积分的申请人不需要重复提交书面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二）现居越秀区并在越秀区所属单位从事园林绿化、市政建设、消毒行业、城市管理服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连续两年以上、同时在以上服务单位缴纳社保累计两年以上并在缴的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

请根据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将以下原件交街道服务窗口核对：

1.身份证明资料：申请人（含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

2.合法稳定就业情况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在越秀区相关部门连续就业的证明（从事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工作的由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开具；从事消毒行业、城市管理服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由各街道办事处开具）。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资料： 参加社会保险累计满两年的证明。市社保可实现系统对接数据，无需申请人提供证明；购买省社保的来穗人员需上传参保证明（含授权码）。

（三）现居越秀区并获得“广州市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荣获 2016—2020 年度越秀区最美“好房东（好邻居）”“好雇主”“好雇员”称号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

请根据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将以下原件交街道服务窗口核对：

1.身份证明资料： 申请人（含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

2.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获得“广州市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的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荣获 2016—2020 年度越秀区最美“好房东（好邻居）”“好雇主”“好雇员”称号的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申请人的子女具有越秀区公办小学学籍满 9 个学期以上（含 9 个学期），申请越秀区初中一年级学位的，需在报名系统上传有关证明资料：

1.身份证明资料： 申请人（含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

本、结婚证、出生证。

2.公办学籍证明材料：越秀区公办小学学籍证明材料（不需要家长提供，由学校统一出具，集中提供给相关审核部门）。

第四条 积分制入学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保障性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通过积分制的方式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位，申请入学的积分以市积分系统核定的积分为准。积分制入学的学位数量按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学位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和上级文件要求的比例而定，并不确保安排学位。

（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提交申请：

1.已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⁵，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已连续居住满一年⁶。

2.申请人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⁷，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职业⁸，在越秀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⁹累计满一年以上且在缴。

（二）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在报名系统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在申请期限内将以下原件交街道服务窗口核对：

⁵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前在越秀区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1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⁶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市积分系统已核定相应年限的“合法稳定住所”积分。合法租赁住所应在越秀区办理房屋登记租赁备案且备案时长满足相关年限要求（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开始计算）；单位宿舍参照合法产权住所或合法租赁住所提供申请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⁷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前在广州市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1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⁸有合法稳定职业，是指已在越秀区办理就业登记或商事登记（就业人员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的完整劳动合同），且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均处在有效期内。

⁹在越秀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越秀区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申请人最终缴纳社保时间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所得的结果为准。

1.身份证明资料: 申请人(含配偶及子女)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

2.合法稳定就业情况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最近满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个人就业信息无需提供材料,以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为准)。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资料: 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一年的证明。市社保可实现系统对接数据,无需申请人提供证明;购买省社保的来穗人员需上传参保证明(含授权码)。

4.合法稳定住所情况资料: 在市积分系统核定出相应“合法稳定住所”积分的申请人不需要重复提交书面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权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随迁子女申请入读越秀区公办学校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申请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本人前往街道服务窗口受理原件材料核验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提供承诺书和委托书(申请人本人须在书面原件上签名确认),由受委托人携带相关申请资料前往街道服务窗口代为办理。

第七条 有关事项说明

(一)有关分值计算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

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详情可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或致电街道服务窗口咨询。

（二）积分资料计算截止时间：2021年3月31日。

（三）积分入学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9:00至4月20日下午18:00。

（四）积分入学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4月8日上午9:00至4月30日下午18:00。

（五）如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报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申请人出现积分排序末位同分且超出当年学位计划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项目次序进行录取：1.居住证年限积分高者；2.社保年限积分高者。若最终排序仍相同，则通过抽签确定录取名单。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在实施期间如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按具体情况修订后公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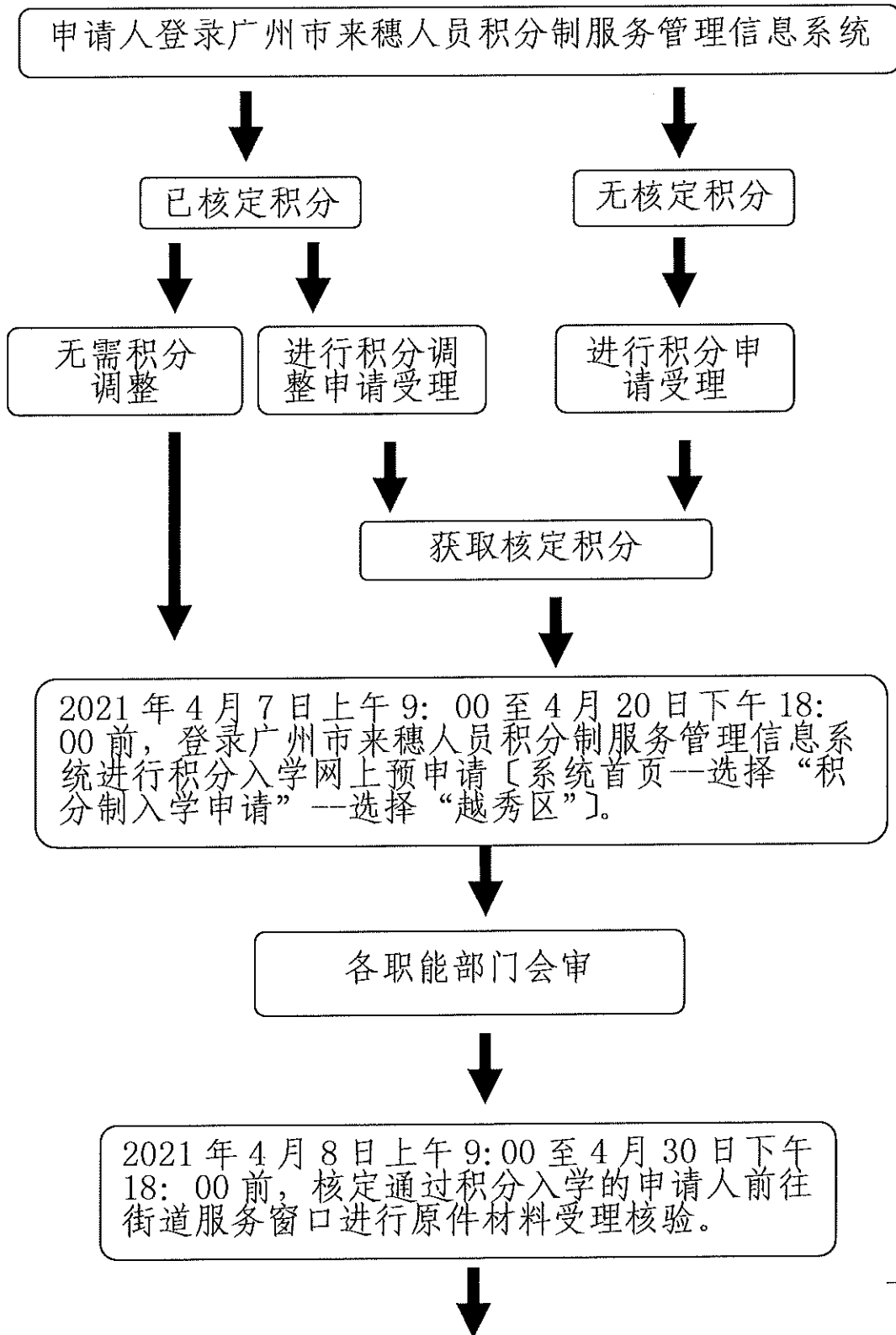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公布试行之日起，以往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越秀区教育局和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申请流程
2.越秀区各街道积分制服务窗口办理网点一览表

附件 1

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申请流程



2021年5月下旬，越秀区教育专栏
(<http://www.yuexiu.gov.cn/jyj/>)公示符合
申请条件的名单。



2021年6月上旬，越秀区教育专栏
(<http://www.yuexiu.gov.cn/jyj/>)公示获得
学位的名单。

附件 2

越秀区各街道积分制服务窗口办理网点一览表

序号	受理点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1	洪桥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564536-629	洪桥街27号二楼8号窗口
2	北京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31058897	惠福东路482号首层
3	六榕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191482	六榕路109-1号三楼6号窗口
4	流花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6234791	桂花岗一街8号首层
5	光塔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772690	解放中路云台里26号首层
6	人民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1092878	大新路257号首层
7	东山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7385902	五羊新城寺右北二街26号之一二楼
8	农林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7608761	执信南路64号首层
9	梅花村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7347525	梅花路21号首层
10	黄花岗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37618852	水荫路33号
11	华乐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499493	麓苑路49号二楼
12	建设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766091	建设五马路18号首层
13	大塘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350595	秉政街17号首层
14	珠光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187432	珠光路54号首层
15	大东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701607	东川路东仁新街8号首层
16	白云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884653	白云路筑南大街8号一楼
17	登峰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83494189	童心路5号之一 二楼
18	矿泉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36379957	沙涌南洪荫街13号一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